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202032024GG0001431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吉化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名称	25000Nm ³ /h 空分装置改造				
建设项目地址	吉林市龙潭区合肥路 27 号				
规划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——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吉市地字第（2012）开 010 号		
总用地面积（m ² ）	21500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610.09		
建筑密度（%）	47.5	容积率	0.68		
供热方式	自主供热	绿地率（%）	——		
不动产单元代码	——				
序号	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备注
			地上	地下	
1	高压氧气压缩机厂房	1	610.09	——	乙类，1 层，8m<H<20m
2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3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4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6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7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8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合计		1	610.09	——	——
机动车停车位		——	地上	室内：——个 室外：——个	地下：——个
规划要求	1、占（挖）道路或树木砍伐需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 2、项目需配建的人防、电力、燃气等设施的位置、规模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绿化工程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 3、遇有地上（下）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协商妥善解决。用地范围内管线排迁完成并取得《建设工程验线通知单》后方可实施建设。 4、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。 5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在发期限的，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			
注意事项	本证为变更，增建一栋高压氧气压缩机厂房，须与 2019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建字第（2012）开 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、附图共同使用。				

发证机关：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6 日—2026 年 2 月 5 日

